（上接A47版）

价格为118，000万元。

（2）置出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置出标的资产包括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和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两部分，其中，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分别为信资评报字[2018]第20091号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定为105，940.00万元，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8]648号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定为11，96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4、支付方式

公司将置出标的资产作价置换置入标的资产，置出标的资产作价与置入标的资产作价中的等值部分置换后的差额（即1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泽精密以现金方式向万泽集团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括当日）的过渡期间内，置出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或享有；置入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泽精密享有，亏损由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按照分别持有内蒙双奇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就上述损失金额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泽精密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承诺内蒙双奇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8，100.00万元、9，558.00万元、11，278.00万元、11，950.0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度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或监管部门要求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交易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如内蒙双奇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泽精密逐年分别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内合计的承诺盈利数×118，000万元－累积已补偿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7、先决条件

（1）万泽集团应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

①清理万泽集团对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清偿截至2018年7月31日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被万泽集团占用的资金以及2018年7月31日后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前可能新增的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被万泽集团占用的资金。

②针对内蒙双奇在其所拥有的“呼国用（2004）字第024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和“呼国用（2009）第0016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自建的厂房、办公楼及配套建筑物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建筑面积合计15，163.91平方米的事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内蒙双奇前述房产瑕疵问题而导致内蒙双奇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泽精密遭受任何损失，万泽集团将在内蒙双奇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泽精密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内蒙双奇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泽精密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双奇搬迁费用、停产、减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协议经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交易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审议或决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8、员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后，内蒙双奇、常州万泽天海、北京万泽碧轩的人员仍由其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9、标的资产的交割

自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内蒙双奇、常州万泽天海、北京万泽碧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10、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涉及交易各方及内蒙双奇、常州万泽天海原有的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各方及置出目标公司、置入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前述各方各自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11、违约责任

（1）交易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并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2）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排斥其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决议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宜，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泽精密拟与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蒙双奇、常州万泽天海、北京万泽碧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9688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636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 0010302号的《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内蒙双奇、常州万泽天海和北京万泽碧轩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436号）、《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20091号）、《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648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立信评估均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开元评估及立信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均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万泽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经逐项对照并审慎分析与判断，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取得根据其目前经营外务情况所需要的必要资质、许可，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涉及新增项目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为公司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100%的股权、北京万泽碧轩69%的股权置换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持有的内蒙双奇100%的股份，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内蒙双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万泽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内蒙双奇100%的股份，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良好的医药资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助推高温合金业务加速发展，并解决公司转型过程中短期盈利能力的问题，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前，林伟光通过万泽集团控制公司257，112，5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28%，万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伟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涉及发行新股，公司股本总额以及万泽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均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完成发生变化，万泽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伟光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标的资产、置出标的资产的价格均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100%的股权、北京万泽碧轩69%的股权与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合计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进行置换，上述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泽精密以现金方式向万泽集团支付并相应持有内蒙双奇对应的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年5月2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披露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的基本情况。

2、《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万泽集团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事项。

6、万泽医药投资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事项。

7、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并将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9、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公告、执行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修改内蒙双奇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转让事宜；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前述事宜另行授权经营层或其认为的合适人员办理。

8、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至十四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9%股权，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100%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补足并相应持有内蒙双奇对应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泽碧轩”）69%的股权，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医药投资”）合计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100%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向万泽集团补足并相应持有内蒙双奇对应的股份（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与万泽集团、万泽医药投资合计持有的内蒙双奇100%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出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5，940万元，拟置出的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交易价格为11，960万元，拟置入的内蒙双奇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8，00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100万元，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向万泽集团补足并相应持有内蒙双奇对应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年1-7 月财务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元）	255，152，393.27	381，820，048.60	38，511，845.75	250，654，617.16
毛利率	47.66%	89.33%	58.08%	88.63%
利润总额（元）	97，177，796.60	122，691，056.28	34，153，999.88	95，122，412.43
净利润（元）	77，200，559.73	104，509，538.00	22，024，741.88	75，120，97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89，471，482.81	116，780，461.08	33，143，827.94	86，240，065.65
期末总股本（元）	491，785，096.00	491，785，096.00	491，785，096.00	491，785，096.00
加权平均股本（元）	491，785，096.00	491，785，096.00	491，785，096.00	491，785，09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0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07	0.18

注：备考数据假设2017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交易前的77，200，559.73元增加至交易后的116，780，461.08元，增幅为51.27%；2018年1-7月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交易前的33，143，827.94元增加至交易后的86，240，065.65元，增幅为160.20%；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2017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0.06元，2018年1-7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0.11元。

因此，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有助于落实公司转型规划中彻底退出房地产行业的既定目标

公司于2014 年开始进军先进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领域，于 2015 年 3 月发布了《战略转型规划》，2016 年 4 月发布了《战略转型规划（修订版）》，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选择“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这一高端制造业作为上市公司今后重点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将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近年来，公司已逐步剥离不确定性较高的房地产项目。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为子公司常州万泽天海经营开发的常州太湖庄园项目。本次交易中，公司拟置出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助于落实公司转型规划中彻底退出房地产行业的既定目标。

2、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注入优质的医药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实施后，随着原有房地产资产的置出和内蒙双奇股权的置入，公司将持有内蒙双奇100%股权。内蒙双奇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微生态制剂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金双歧、定君生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连续多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内蒙双奇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因此，本次交易将将为公司注入优质的医药资产，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快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产业化进程

公司目前正积极布局高温合金产业，已成功在高纯度的高温合金母合金、高成品率的薄壁气冷涡轮叶片以及高性能的粉末冶金涡轮盘领域建立起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股票发行项目尚在等待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项目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3亿元，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项目，项目达成后将新增年产超纯高温母合金250吨、先进发动机叶片3.96万片、高温合金粉末60吨的产能。

高温合金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一定时间培育。公司高温合金产业化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但是短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在此过程中，需要公司持续加大投入以加快产业化进程。通过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良好的医药资产，有利于公司助推高温合金业务加速发展，并解决公司转型过程中短期盈利能力的问题，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1）医药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双奇将加快各地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对重点城市网络化布局，并继续推进在研项目的进展，促进产品的落地生产，丰富产品种类，同时继续围绕微生态制剂加大研发团队的建设，提升研发实力，为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高温合金业务

公司在深圳和长沙分别建立了研发和工程中心，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和上海奉贤区建立实施项目产业化基地。深汕特别合作区项目基地主要从事高温母合金、先进发动机叶片和高温合金粉末的制造；上海奉贤区项目基地主要从事等轴晶叶片、涡轮增压器叶轮等高温合金等轴晶产品的制造。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项目基地、上海奉贤区项目基地的建设，力争实现高温合金母合金、高温合金粉末、先进发动机叶片的大规模量产，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资金管理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说明。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泽碧轩”）69%的股权，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医药投资”）合计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100%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向万泽集团补足并相应持有内蒙双奇对应的股份（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份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6日开始连续停牌，2018年5月25日公司刊登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首次披露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的基本情况。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月25日），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证成份股指数（399001.SZ）、房地产开发指数（88250）的涨跌幅情况自查、比较，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日期	万泽股份股票	深证成份股指数	房地产开发指数
股票/指数代码	000534	399001	88250
2017年12月28日收盘价	13.72元/股	10，974.01点	4，113.88点
2018年1月25日收盘价	13.05元/股	11，56.2.56点	4，829.12点
累计涨跌幅	-4.88%	5.27%	17.39%

如上所示，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下跌4.88%，扣除同期深证成份股指数累计涨幅5.27%的因素后，下跌幅度为10.16%；扣除同期房地产开发指数上涨17.39%的因素后，下跌幅度为22.27%。

据此，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

二、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